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编号：FJHR2025136

项目名称：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智能调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智能调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FJHR2025136

2、招标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附后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不含节假日）8：30～18:0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用）：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具体媒体详见本章第 7 条）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7、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上埔 8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599-5258587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403

邮编: 350001

电话: 18959173501、17750207868、0591-83701177

项目联系人: 陈鹏辉

电子邮箱: f.jhrzb@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jhongrui.com>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5001877607052505105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允许进口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1-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智能调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1 批	否	2547032	25000

注：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智能调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HR2025136
2	3.1	合同包 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项）；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提供企业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⑤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

	见第五章）。 ⑥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⑦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A.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 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D. 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招标人及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不具备前述资质，可将本项目施工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
--	--

		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接收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形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标的一览表”。 (3)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由投标代表本人持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 若非投标代表本人领取，须携带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人出具的《委托书》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8	附件 A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0，50]万元：1%；（50，100]万元：0.9%；（100，500]万元：0.5%。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杨桥支行；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11	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投标处理：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存在串通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3、经招标人调查后认定投标人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①有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缴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③相关投标人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④招标人有权将相关投标人列入招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并书面上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
12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会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

附件 A：评标方法

第一条 评标标准：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 1 各评分项分值具体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58 分

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2 分

C: 报价部分评分满分 30 分

各评委评分 A、B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A、B、C 部分得分在计算时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为: 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标:			
一	技术部分评分 (A 满分 <u>58</u> 分)		
A1	技术响应情况	43	根据投标人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以每一标注“评审项”作为一项评审条款，共 <u>67</u> 个评审项）。 ①标注“★”的评审项（共 <u>10</u> 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②标注“▲”的评审项（共计 <u>16</u>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扣 <u>1.15</u> 分，合计 <u>18.4</u> 分。 ③未标注“▲”和“★”的评审项（共 <u>41</u>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的扣 <u>0.6</u> 分，合计 <u>24.6</u> 分，扣完为止。 注：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A2	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软件的完整性	3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软件的系统所有功能模块为一套完整的软件系统，来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A3	系统对接-用友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软件与招标人现有的用友 NC 系统的对接方案（至少包含对接方式、安全设计、兼容性说明）由评委进行评审：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 ③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④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A4	统对接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软件与招标人现有的 MES 系统对接方案（至少包含对接方式、安全设计、兼容性说明）由评委

	-MES		进行评审：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 ③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④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A5	标准软件的软著情况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供应商提供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供应商提供的订单进度与交付管理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过程关键节点追踪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质量控制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化生产调度管理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化数据指挥看板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A1+A2+A3+A4+A5$			
二	商务部分评分（B 满分 12 分）		
B1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范围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可选择以下①或②的任一情形进行佐证： ①若合同形式为招投标取得的：须提供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使用部门章）。 ②若直接与用户签订合同的：须提供合同（加盖双方公章）复印件及任意一次合同款项转账记录。 若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B2	维保期情况	3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参与评分，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满足 24 个月免费维保期（设备使用说明书备注的易损件除外）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2 个月免费保修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B3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维保期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时间、②故障承诺解决时间、③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④回访措施、⑤维护措施、⑥耗材及备品备件措施、

			⑦维保人员配置）由评委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 3)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4) 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B4	服务培训计划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分（至少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安排、③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审： 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 3)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4) 要点有缺漏或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C	报价部分评分（C 满分 30 分）	30 分	报价分计算公式 $C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由此算出各个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C 为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 (3)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A+B+C$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招标招标人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服务。
- 2.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所有货物（含配件）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
- (5)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

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内容。

7.2 招标招标人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中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专项承诺函

5、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10.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招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封装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和单独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U 盘（内含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正本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签名和盖章的相应处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本次招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所有副本、报价部分所有副本、U 盘（内含技术商务部分电子档、报价部分电子档）一份用密封袋（箱）密封，密封袋（箱）的封装要标准、封口处要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前述 14.1 及 14.2 条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荐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 开标大会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本公司的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

1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就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5.6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的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异议、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报价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投标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投标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3、14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胶装、密封、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8) 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 (9)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10) 投标文件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招标人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②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③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9.7 其他要求事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21.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3. 异议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 23.2 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②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 ③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3.3 投标人提出异议, 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异议书（函）。异议书（函）须包含具体的异议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答复。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由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本章以“★”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为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智能调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同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以与招标人现有的用友 NC 系统、MES 系统进行对接。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和配套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 关于本章中涉及重量、尺寸、规格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的（指未标注范围值或偏离值），均允许误差±5%。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册报价部分”中“2. 分项报价表”提供“单价报价”、“单价合计金额”，同时投标人所报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中“所投产品一览表”填写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承诺所投软硬件产品均能适配招标人信息化设备软硬件国产化的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商务条件响应表》进行响应的，不视为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的格式自拟。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7. 特别提醒：鉴于施工地点的特殊性，本项目每日施工时长约为 9：00～16：45。施工设备进入企业要遵守安检规定，施工作业人员进入企业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请各潜在供应商科学、合理并尽量准确地测算成本。注：施工时长并非固定，仅作为成本测算的参考，合同期内施工时长可根据招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标准软件					
1	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评审项 1】 功能至少包含：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位管理、库存盘点。	1	套
2		无人运输调度系统	【★评审项 2】 功能至少包含：AGV 或 AMR 运动控制、避障传感器联动、设备状态监控	1	套
3		3D 展示	【★评审项 3】 功能至少包含：3D 实时展示 AGV 等智能设备，实时了解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1	套
4		订单进度与交付管理系统	【★评审项 4】 功能至少包含： 1. 订单录入：与原 ERP 订单信息相关联； 2. 进度跟踪模块：各工序完成时间记录、工序流转状态更新、延迟原因标注； 3. 成品入库对接：完工质检结果同步； 4. 质量问题同步：质量问题追溯接口、记录关联订单；	1	套
5		生产过程关键节点追踪系统	【★评审项 5】 功能至少包含： 1. 关键节点配置：各产线工艺节点定义、节点监控指标设定； 2. 实时数据采集：人工采集、或者终端采集； 3. 节点进度预警：节点异常提醒；	1	套
6		智能质量控制系统	【★评审项 6】 1. 检测标准管理：检测项参数配置； 2. 人工检测记录：检测结果录入界面、不合格项拍照存档； 3. 质量数据报表：合格率趋势分析、质量成本统计；	1	套
7		智能化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评审项 7】 功能至少包含： 1. 预警规则配置：订单延迟临界值，质量问题，产量等； 2. 预警历史记录：预警事件日志、误报率统计、预警响应时效分析；	1	套
8		可视化数据指挥看板系统	【★评审项 8】 功能至少包含： 1. 看板模板管理：管理层驾驶舱、车间监控屏报表等多场景模板； 2. 动态图表组件：折线图 / 柱状图 / 热力图 / 等可视化组件库；	1	套
9		ERP 数据接口	【★评审项 9（此评审项包含“序号 10 MES 数	1	套

			据对接”)】 与 NC 订单和生产产品数据对接：主要对接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 款式基础档案、客户、品牌、款号、年份、尺码等基础信息。2. 生产制单对应单号、客户、品牌、尺码、数量、交货期等制单信息。		
10		MES 数据对接	与数字化车间 MES 数据对接：主要对接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单、班组质量日报、款式工序、疵点统计、员工日程量明细等数据。	1	套
二、硬件及装饰装修					
1	AGV	前支臂搬运式 AGV	【▲评审项 10】 1. 导航方式：激光自主导航； 2. 最大载荷≥1500kg； 3. 最大举升高度≥120mm； 4. 安全系统：障碍物检测系统+机械防撞系统+急停系统+LED 安全照明警示灯+声报系统；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上述 1 至 4 项内容。 【评审项 11】 5. 电池容量≥ DC24V, 90Ah； 6. 货叉尺寸≥1150mm×170mm×55mm；货叉外间距≥600mm、支腿高度≥85mm； 7. 驱动方式 舵轮驱动； 8. 最大前进速度≥4km/h（满载时）、最大前进速度≥ 5km/h（空载时）； 9. 充电方式：自动充电；	2	台
2		前支臂搬运式 AGV 自动充电桩	【评审项 12】 1. 交流输入电压不低于：220VAC 50Hz； 2. 直流输出电压不低于：DC16-30V； 3. 直流输出电流不低于：DC5-100A； 4. 输入、输出功率：≥3000W；	2	个
3		前支腿堆垛型叉车 AGV	【▲评审项 13】 1. 导航方式：激光自主导航； 2. 额定最大载荷≥1500kg； 3. 最大举升高度≥2000mm ； 4. 安全系统：障碍物检测系统+机械防撞系统+急停系统+LED 安全照明警示灯+声报系统；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上述 1 至 4 项内容。 【评审项 14】 5. 货叉尺寸≥1150mm×170mm×55mm、货叉外间距≥570mm、支腿高度≥85mm； 6. 驱动方式 舵轮驱动；	2	台

			7. 最大前进速度 $\geq 4\text{km/h}$ （满载时），最大前进速度 $\geq 5\text{km/h}$ （空载时）； 8. 电池容量 $\geq \text{DC}24\text{V}, 150\text{Ah}$ ； 9. 充电方式：自动充电； 10. 内嵌式 ≥ 10 寸安卓操作屏；		
4		前支腿堆垛型叉车 AGV 自动充电桩	【评审项 15】 1. 交流输入电压不低于： $220\text{VAC } 50\text{Hz}$ ；03 2. 2. 直流输出电压不低于： $\text{DC } 16\text{--}30\text{V}$ ； 3. 直流输出电流不低于： $\text{DC } 5\text{--}100\text{A}$ ； 4. 输入/输出功率： $\geq 3000\text{W}$ ；	2	个
5		充电区安全高清防火监控摄像头	【▲评审项 16】 1. 镜头配置：焦距 4mm （允许误差 $\pm 10\%$ ），光圈 $\leq \text{F}1.8$ ，水平视场角 $\geq 80^\circ$ 、竖直射场角 $\geq 40^\circ$ ，支持镜头参数自适应适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项技术要求。 【评审项 17】 2. 支持火焰检测，有效探测最大距离 ≥ 45 米； 3. 内置红外热释电火焰探测器，进一步提升火焰报警准确率； 4. 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评审项 18】 5. 支持本地报警指示灯、内置扬声器高分贝报警、支持远程消音； 6. 支持 PoE 供电、 $10\text{M}/100\text{M}$ 自适应网口、应不低于 IP66 等级防水防尘； 7. 支持 ≥ 2 路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输出， ≥ 1 路 RS-485。支持 $4\sim 20\text{mA}$ 电流输出接口； 8. 支持报警时联动；	1	个
6		通道安全监控摄像机	【▲评审项 19】 1. 内置 GPU 芯片。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2. 支持至少 IP67 防尘防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 【评审项 20】 3. 具有不小于 $1/1.8''$ 英寸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1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4. 内置电动镜头，可远程调节镜头倍率和聚焦，	2	个

			焦距：8mm 至 32mm； 5. 至少支持 H. 264、H. 265、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geq 90\%$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7.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8.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设置最多 8 个人数统计区域，区域名称可自定义；可设置人员密度报警、人数异常报警、停留时间异常报警，每个人数统计区域可设置报警； 9. 内置 ≥ 2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支持 ≥ 3 路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 ≥ 2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个 SD 卡槽， ≥ 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7		电梯对接	【评审项 21】 AGV 自动与电梯对接，可以实现电梯的自动开启，AGV 运输设备可以自动唤醒电梯，并对接电梯到达所需要到达的楼层。	1	套
8	货架与料架	主架	【评审项 22】 1. 3800mm 净长度 $\times$ 高 1950mm $\times$ 宽 1400mm $\times$ 1 层横梁二层放置货物； 2. 材料规格：立柱片 正面 90mm $\times$ 侧面 67mm $\times$ 厚度 ≥ 2.0 mm，深度 1400mm 立柱孔节距 75mm，满足 ≥ 13 折面（安全系数不小于 1.5 倍）。自锁式； 3. 横梁：主内横梁净长 3800mm $\times$ 高 140mm $\times$ 宽 50mm $\times$ 厚度 ≥ 1.5 mm，为双 C 抱合梁（安全系数不小于 1.4 倍）。 4. 材质：钢材 Q235B	8	套
9		副架	【评审项 23】 1. 3800mm 净长度 $\times$ 宽 1400mm $\times$ 1 层横梁二层放置货物； 2. 材料规格：立柱片 正面 90mm $\times$ 侧面 67mm $\times$ 厚度 ≥ 2.0 mm，深度 1400mm 立柱孔节距 75mm，满足 ≥ 13 折面（安全系数不小于 1.5 倍）。自锁式； 3. 横梁 主内横梁净长 3800mm 高 140mm $\times$ 宽 50mm $\times$ 厚度 ≥ 1.5 mm，为双 C 抱合梁（安全系数不小于 1.4） 4. 材质：钢材 Q235B	76	套

10		短副架	【评审项 24】 1. 2600mm 净长度×宽 1400mm×1 层横梁二层放置货物； 2. 材料规格：立柱片 正面 90mm×侧面 67mm×厚度≥2.0mm，深度 1400mm 立柱孔节距 75mm，满足≥13 折面（安全系数不小于 1.5 倍）。自锁式； 3. 横梁 主内横梁净长 3800mm 高 140mm×宽 50mm×厚度≥1.5mm，为双 C 抱合梁（安全系数不小于 1.4 倍）； 4. 材质：钢材 Q235B	2	套
11		料架	【评审项 25】 1. 深度 1500mm×高 1500mm×宽 1100mm； 2. 材料立柱宽度 50mm×高度 50mm×厚度 2.0mm； 3. 底外框宽度 50mm×高度 50mm×厚度 1.5mm； 4. 侧片宽度 50mm×高度 25mm×厚度 1.2mm； 5. 底板长度 1.5mm×宽度 1.1mm×厚度 0.8mm； 6. 上货架承载≥1000kg； 7. 材质：钢材 Q235B	200	套
12		托盘	【评审项 26】 1. 钢制托盘：W1100mm×D1500mm×H125mm 承载≥1000kg 上货架， 2. 材料：底部 100mm×50mm×1.5mm	200	套
13		仓库看板	【评审项 27】 1. 屏幕尺寸：≥65 寸，系统：Androrid，CPU：应不低于四核 A55； 2. 分辨率：应不低于超清 4K，DLED 背光； 3. 存储内存≥16GB；运行内存≥2GB；	4	个
14	看板	LED 看板	【★评审项 28】 1. 产品规格：显示面积：长 4.8m×高 2.56m，约为 12.29 m²，整屏分辨率：长≥2580 点×高≥1376 点≥3550080 点； 【评审项 29】 2. 像素密度≥288906 点/m²； 3. 模组尺寸：320mm×160mm； 4. 模组分辨率≥172×86； 5. 支持单点亮度矫正，单点颜色矫正； 6. 白平衡亮度(nit) ≥800； 7. 色温(k) 介于 2000~15000； 8. 水平/垂直视角 ≥160°； 9. 亮度均匀性≥98.3%，色度均匀性介于±0.003 Cx, Cy 内； 10. 对比度≥8000:1； 11. 最佳视距(m) 为 1.5m-3m 之间； 12. 刷新率≥3840HZ； 13. 换帧频率为 60HZ；	12.29	平方米

			14. 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16; 15. 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6.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17.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9.3%。 18. 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支持高动态 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检测项目峰值亮度 1000-1500, 黑色亮度≤0.05cd/m ² 、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95% (相对于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93%, 至少符合 CESI/TS 008-2019 标准的 HDR3.0 认证。 19.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0.0005 C _x , C _y 之内。 20.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 【▲评审项 30】 21. 亮度: 0-2000cd/m ² 可调, 至少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 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支持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调节); 22. 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 SMD 表贴三合一, 竖向线性排列, 铜线封装, 五面黑灯, 表面不反光; 23. 像素点间距:≤1.86mm;		
15		电源	【评审项 31】 1. 产品规格: 5V40A, 功耗: ≤200W/个; 2.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无风扇设计;	1	个
16		接收卡	【评审项 32】 1.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2. 至少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3.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4. 自带不少于 12 个 HUB75 转接口;	1	个
17		处理器	【▲评审项 33】 1. 三画面; 带载≥390 万像素、横向≥10240 像素、纵向≥8192 像素; 支持输入: xDVI、2×HDMI;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34】 2. 输出: 6x 网口、1xHDMI (监视)、支持一键缩放、支持 OSD、专业控制软件;	1	个
18		显示屏结构+包边	【评审项 35】 1. 安装方式: 挂墙安装; 2. 包边: 定制不锈钢包边颜色招标人可指定(四周包边各 5CM);	13	套

			3. 钢结构：镀锌材料配套定制支架，标准方钢结构件咬合焊接，承重性强，表面防锈亚光处理；		
19		配电柜	【评审项 36】 10KW 专用配电箱（PLC）	1	个
20		服务器	【▲评审项 37】 1. 处理器：≥12 核，≥2.1GHz，≥18M 缓存；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38】 2. 支持≥12 个 3.5 英寸 SAS/SATA/SSD 硬盘位，提供≥16 条 DIMM 插槽； 3. 散热器：2U 型材散热器； 4. 内存：≥64 GB； 5. 系统盘：≥2×480 GB SATA 6 Gb/s 读取密集型 SSD，2.5 英寸（配 3.5 英寸托架）； 6. 数据盘：≥3×4 TB SATA 6 Gb/s 7.2 K rpm 3.5 英寸硬盘； 7. RAID 卡：XR450C-MX，支持 RAID 0/1/5/6/10/50/60，≥2GB Cache； 8. 网络：XC310 GE350-T2，双端口 1 Gb RJ45 OCP 3.0 以太网卡； 9. 电源：900W 白金交流电源（单电，非冗余）；	3	台
21		标签打印机	【▲评审项 39】 1. 打印方式：热敏式或热转式，203 dpi（8 dots/mm）。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40】 2. 速度与幅面： • 最大打印速度：6 ips（152 mm/s）； • 最大打印宽度：4.25"（108 mm）； • 最大打印长度：100"（2540 mm）； 3. 内存与处理器：≥128 MB DRAM + 128 MB Flash ROM，至少支持 USB 扩展 32GB，32-bit RISC 微处理器； 4. 感测装置：反射式（可调）+ 穿透式（可调）双传感器； 5. 接口标配：以太网、双 USB Host、USB Device、RS-232； 6. 配备：Wi-Fi、GPIO 卡；	1	台
22		手持 PDA	【▲评审项 41】 1. 处理器：≥八核，≥2.0 GHz；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4	台

			【评审项 42】 2. 运行内存：≥4GB，储存内存：≥64GB 3. 续航能力：可拆卸的锂离子电池，容量≥5000mAh，标配至少 18W 快速充电可选备份电，可实现电池热更换； 4. 接口 type-c 接口，接口带胶塞，支持 OTG； 5. 屏幕≥5.5 英寸显示屏，电容式触摸，支持湿手模式、手套模式； 6. 屏幕分辨率：分辨率≥1440(H)×720(W)，摄像头 后置≥1300 万像素，支持相位对焦； 7. 防摔抗震可承受不低于 1.5m 高处到地面的多次跌落； 8.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IP68； 9. 至少支持 WIFI 网络 IEEE 802.11a/b/g/n/ac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 Bluetooth 5.1 (支持 BLE) 或以上 10. 准心扫描：可实现 PDA 准心扫描，防止相邻条码的误读；		
23		台式电脑	【▲评审项 43】 1. cpu 主频至少满足：2.5GHz, 核心数量至少满足：十核心，线程数量至少满足：十六线程；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44】 2. 运行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 3. 显示器≥21.5 寸；	1	台
24	网络部分	吸顶式 AP	【▲评审项 45】 1. 至少满足 Wi-Fi 6 3000M 双频 2.5G 吸顶 AP；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46】 2. 双 LAN 口上联，内置天线； 3. 至少满足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ax 协议； 4. 额定电流或额定功率至少符合 DC：2A PoE：0.5A；	30	台
25		AC 控制器	【▲评审项 47】 1. 桌面型千兆路由器，固化≥5 个千兆电口，支持 600M-1000M；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2、符合无锐边锐角零部件；	3	台
26		网关	【▲评审项 48】 1. 固化≥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1U	2	台

			设备，$\geq 2\text{G}$ 带宽，可带机终端≥ 500 台；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2. 具备入网许可； 【评审项 49】 3. 支持 Web 认证、本地服务器认证，支持应用流控、支持整网管理应用会话抑制、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 阻断；		
27		POE 交换机	【▲评审项 50】 1. 至少满足：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联电口+2 个 1000Mbps 上联 SFP 光口，其中 24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51】 2. 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370W，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92Mpps； 3. 网管型交换机，金属外壳，不低于 6kV 防雷； 4. 机架式；	2	个
28	总仓 质检 终端	质检工位机	【▲评审项 52】 1. CPU：应不低于四核 2.0 GHz； 2. 可以安装服装质检 APK，对服装质量检测和反馈。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53】 3. 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 4. 内存$\geq 4\text{GB}$ RAM，存储$\geq 32\text{GB}$ ROM； 5. 尺寸：$\geq 19.5''$，分辨率不低于：1920$\times$1080； 6. 触控：钢化玻璃电容屏；	6	台
29		显示器支架臂	【评审项 54】 1. 支持桌面夹持安持； 2. 能承受$\geq 10\text{kg}$ 重量，且支架无明显变形、损坏。	6	个
30		高拍仪	【▲评审项 55】 1. 摄像头：≥ 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参数。 【评审项 56】 2. 产品要求：国产化； 3. 最大分辨率：3264$\times$2448 像素； 4. 扫描幅面：A3、A4； 5. 接口：$\geq \text{USB } 2.0$ 接口；	6	个
31		仓库指示标	【评审项 57】	1	套

		牌	1. 用于招标人仓库区域划分、物资分类存储、安全警示、流程指引、监管公示，具备强可视性和强制规范属性 2. 基材材质：采用$\geq 3\text{mm}$ 厚高透亚克力板（透光率$\geq 90\%$）或$\geq 1.2\text{mm}$ 厚铝板（防锈防腐），表面经防刮花、防眩光处理，边缘打磨光滑无毛刺（避免尖锐边角引发安全隐患）。 3. 尺寸要求：单块标牌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40\text{cm}$（可根据仓库面积调整） 4. 安装方式：支持壁装、货架固定、悬挂式或立柱式安装（根据区域场景选择），安装牢固无松动（抗冲击测试$\geq 5\text{J}$ 无脱落），高度≥ 2.5 米（仓库通道、开阔区域）或≥ 1.8 米（货架旁），避免人为损坏，确保全视角可视。		
32		土建拆除	【评审项 58】 1. 拆除范围：对墙体进行拆除，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拆除范围； 2. 拆除要求：拆除过程中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结构及设施造成损坏。拆除的建筑垃圾需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出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3.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拆除作业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确保施工安全； 4. 消防要求：拆除现场严禁明火，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20	平方米
33		仓库连廊土建	【评审项 59】 1. 通道宽度约为 4 米，长度根据两个仓库之间 7 米的距离确定，地面采用 C25 及以上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 100mm，表面平整，设置必要的伸缩缝； 2. 通道两侧设置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05m，栏杆牢固可靠，刷涂警示颜色。 3. 挡雨棚覆盖通道全部区域，采用钢结构框架，顶棚选用阻燃型彩钢板或阳光板，具有良好的防雨、抗风性能； 4. 钢结构框架材质为 Q235B 钢材，焊接牢固，表面做防锈处理； 5. 挡雨棚高度应满足车辆及人员通行要求，结构安全稳定，符合相关建筑规范； 6. 消防要求：挡雨棚材料需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与仓库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影响消防通道畅通；	28	平方米

34		室内土建	【评审项 60】 1. 面积：仓库宽 17 米×高 3 米； 2. 砖材：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MU10 页岩砖或混凝土实心砖，强度等级不低于设计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 砂浆：使用 M5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水泥砂浆，原材料需符合相关标准，配比准确，搅拌均匀； 4. 墙体砌筑应横平竖直，灰缝饱满，厚度均匀，符合规范要求； 5. 墙体与原有结构连接牢固，设置拉结筋，确保整体性；	51	平方米
35		墙面油漆	【评审项 61】 1. 采用环保、耐候性强的防火乳胶漆，具有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及防火标准； 2. 墙面基层处理平整、干净，无空鼓、裂缝、油污等缺陷，必要时进行修补和打磨。涂刷均匀，无漏刷、流挂、起皮等现象，涂刷次数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102	平方米
36		铁皮房地面地坪漆	【评审项 62】 施工要求： 1. 环氧底漆封闭一遍批刮一遍； 2. 环氧细砂中涂层一遍批刮 90 目砂； 3. 环氧腻子层一遍批刮一遍； 4. 环氧自流平洗面一遍； 5. 环氧自流平面漆一遍； 6 材料要求： 6.1 使用水性环氧自流平地坪涂料，辅料需配合国家标准； 6.2 耐碱性：要求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实测无起泡、无剥落、无变色。投标人需在 中标后、材料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 6.3 至少符合 GB8624-2012 标准铺地材料 A 中的“A2”等级要求。投标人需在 中标后、材料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	933	平方米
37		仓库一楼地面地坪漆	【评审项 63】 1. 施工要求： 1.1 环氧底漆封闭一遍批刮一遍； 1.2 环氧细砂中涂层一遍批刮 90 目砂； 1.3 环氧腻子层一遍批刮一遍； 1.4 环氧自流平洗面一遍； 1.5 环氧自流平面漆一遍； 2. 材料要求： 2.1. 使用水性环氧自流平地坪涂料，辅料需配	1076	平方米

			合国家标准； 2.2.耐碱性：要求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实测无起泡、无剥落、无变色。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材料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 2.3.至少符合 GB8624-2012 标准铺地材料 A 中的“A2”等级要求。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材料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本条技术要求。		
38		室内防火门	【评审项 64】 1.见光尺寸不小于宽 850mm×高 2200mm； 2.门框：采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经除锈、磷化处理后进行静电喷塑，涂层均匀、光滑，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好； 3.门扇：面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8mm 的冷轧钢板，内填充防火隔热材料（如珍珠岩防火板等），填充材料需符合防火要求，分布均匀、无空隙； 4.五金配件：合页：采用不锈钢材质，承重能力强，每个门扇不少于 3 个，确保门扇开启灵活； 5.锁具：配备防火锁，具有防火功能，在火灾情况下能保证门扇正常关闭，锁具开启灵活，防盗性能良好； 6.闭门器：采用液压式闭门器，关门速度可调节，确保门扇在开启后能自动关闭严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个
39		电动防火门	【评审项 65】 1.见光尺寸：宽 4000mm×高 2800mm； 2.门板：≥5mm 厚，中间填充聚氨酯发泡，两侧外彩涂钢板厚度≥0.4mm； 3.门边：50 型密封门边，厚度≥1.4mm； 4.门体四周均有专用胶条密封； 5.上置 450 型钢制吊轨≥2.0mm 厚；	2	个
40		上装平移门电机	【评审项 66】 1.至少满足：驱动器为 220-240VAC，电机为 24VDC；额定输入功率 300W； 2.至少满足：运行速度:12cm/s；额定转矩：12N.m；额定输出功率 168W； 3.电机所用的绝缘结构应按 GB/T20113-2006 的规定指定其热分级，热分级至少为 E 级； 4.至少符合 GB/T 4942.1-2006 规定的旋转电机整体结构防护等级(IP 代码)分级，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30；	2	台

41	人脸管控终端	【评审项 67】 1. 不少于 7 寸安卓终端； 2. 管理人员进出； 3. 数据可以与平台共享；	4	个
----	--------	---	---	---

★三、商务条件（下列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通知起 10 日后开始计算 90 日内完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含维保期）履行完毕，经招标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中标人提供银行保函，则保函的有效期必须覆盖至维保期结束后的时间。**
- 5、是否邀请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签订合同和按招标文件“9、安装及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全部设备送至招标人安装现场后、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一个月内将合同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相关文件、中标人书面申请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60	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一个月内将验收凭证等材料交付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上述凭证、文件、中标人书面申请和合同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8、货物包装方式

-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及验收要求

9.1 货物安装及调试

9.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并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招标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1.2 中标人在项目现场需派驻至少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招标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1.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及设备调试，并向招标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9.1.4 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9.2 检验标准和方法

9.2.1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2.2 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9.2.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招标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招标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9.2.4 抽检：在最终验收前，若有需要招标人有权对货物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包含至投标报价中）；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验证结果作为抽检结果评判依据。若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检测；抽检不合格的，全部做退货处理，由中标人自行从招标人收回并重新安排送货。重新送货时仍需按前述办法进行抽检，抽检再次不合格的终止履行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9.2.5 最终验收

(1)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招标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项包含至投标报价中）。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在此期间，中标人在招标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技术资料要求

10.1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派原厂工程师持证上门安装，同步地免费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10.2 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货物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 1) 产品合格证等
- 2) 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3) 系统安装手册
- 4) 系统管理员手册
- 5) 用户使用手册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 本项目整体免费维保期为 24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技术参数中有更优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维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质量维保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维修费只收取更新设备的成本费。

11.2 在维保期头一个月內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全部设备。若招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內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人故障电话通知后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之內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货物以保证招标人货物的正常运行，直至故障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维保期內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11.3 免费维保期满前 1 个月內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4 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合理收取维修成本费，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

11.5 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11.6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确保完成上述维保任务。

11.7 关于本项目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的标准软件情况，若招标人在维保期內有完善意见的，中标人应无偿进行完善。

12、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2.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

12.2 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2.3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內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3、设备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14、违约责任

14.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且招标人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如招标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损失的，应由中标人补齐。

14.2 在签定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根据实际情况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的权利，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损失的，应由中标人补齐：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

(3) 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5) 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4.3、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安装安全警告标示牌，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各类安全检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5、中标人对其员工（包括劳务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还需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维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每次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当违约次数达到 5 次，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剩余合同价款，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维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如中标人拒绝维修或更换，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4.7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4.8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4.9 免责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0 除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11 在明确责任后，应在接到书面通知起 7 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本项目违约金、赔偿金优先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数额已超未支付的合同款或招标人已支付全部合同款，招标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6、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7、保密条款

17.1 中标人需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按以下保密要求执行：

-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 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6) 违反保密承诺的，自愿承担有关法律后果。

17.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8、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20、其它要求

20.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约定事项或条款，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0.3 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0.4. 本项目采购所有软件需为招标人永久授权使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项目合同（参考）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招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招标人违约责任

-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中标人交付的合格产品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2) 招标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招标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_____

10.2 中标人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 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由招标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 中标人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产品的, 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招标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中标人还须按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各执_____份；副本
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招标人（招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

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两册，胶装时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胶装。

2、本章格式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扩展，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变动。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

目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一）第一册技术商务文件

（二）第二册报价文件

合同包 1：以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90 个日历日。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招标人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标的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我司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我公司都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有疑义的，我公司将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予以核查。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4.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性别：身份证号：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须盖公章**）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4.1 声明函

致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4.4.2 承诺函

致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开标时间当日未在招标人及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招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月日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关于“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不具备前述资质，可将本项目施工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承诺函。”规定，投标人可选择以下①或②的情形进行响应。

①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项下提供相关证书

②若投标人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将本项目施工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提供以下分包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现承诺，我公司将本项目施工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并与施工企业负连带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标的名称”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标的名称”、“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4.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部分的佐证材料（若有）

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承诺所投软硬件产品均能适配招标人信息化设备软硬件国产化的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商务条件响应表》进行响应的，不视为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的格式自拟。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所投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品牌	型号	产地
1	智能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	前支臂搬运式 AGV			
3	前支臂搬运式 AGV 自动充电桩			
4	前支腿堆垛型叉车 AGV			
5	前支腿堆垛型叉车 AGV 自动充电桩			
6	充电区安全高清防火 监控摄像头			
7	通道安全监控摄像机			
8	仓库看板			
9	LED 看板			
10	服务器			
11	标签打印机			
12	手持 PDA			
13	台式电脑			
14	吸顶式 AP			
15	AC 控制器			
16	网关			
17	POE 交换机			
18	质检工位机			
19	高拍仪			
20	墙面油漆			
21	铁皮房地面地坪漆			
22	仓库一楼地面地坪漆			
23	室内防火门			
24	电动防火门			
25	上装平移门电机			
26	人脸管控终端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年月日

第二册报价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1	福建武夷山武鑫工贸有限公司 智能调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报价 (元)	单价 合计金额 (元)
一、标准软件						
1	智能生 产调度 指挥中 心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1	套		
2		无人运输调度系统	1	套		
3		3D 展示	1	套		
4		订单进度与交付管理系统	1	套		
5		生产过程关键节点追踪系统	1	套		
6		智能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7		智能化生产调度管理系统	1	套		
8		可视化数据指挥看板系统	1	套		
9		ERP 数据接口	1	套		
10		MES 数据对接	1	套		
二、硬件及装饰装修						
1	AGV	前支臂搬运式 AGV	2	台		
2		前支臂搬运式 AGV 自动充电桩	2	个		
3		前支腿堆垛型叉车 AGV	2	台		
4		前支腿堆垛型叉车 AGV 自动充电桩	2	个		
5		充电区安全高清防火监控摄 像头	1	个		
6		通道安全监控摄像机	2	个		
7		电梯对接	1	套		
8	货架与 料架	主架	8	套		
9		副架	76	套		
10		短副架	2	套		
11		料架	200	套		
12		托盘	200	套		
13	看板	仓库看板	4	个		
14		LED 看板	12.2 9	平方 米		
15		电源	1	个		
16		接收卡	1	个		
17		处理器	1	个		
18		显示屏结构+包边	13	套		
19		配电柜	1	个		
20		服务器	3	台		
21		标签打印机	1	台		

22		手持 PDA	4	台		
23		台式电脑	1	台		
24	网络部分	吸顶式 AP	30	台		
25		AC 控制器	3	台		
26		网关	2	台		
27		P0E 交换机	2	个		
28	总仓质检终端	质检工位机	6	台		
29		显示器支架臂	6	个		
30		高拍仪	6	个		
31		仓库指示标牌	1	套		
32		土建拆除	20	平方米		
33		仓库连廊土建	28	平方米		
34		室内土建	51	平方米		
35		墙面油漆	102	平方米		
36		铁皮房地面地坪漆	933	平方米		
37		仓库一楼地面地坪漆	1076	平方米		
38		室内防火门	1	个		
39		电动防火门	2	个		
40		上装平移门电机	2	台		
41		人脸管控终端	4	个		
合计（投标报价）						